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 0103 执恢 69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院审结，该案（2016）湘 0103 民初 39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原执行案号（2016）湘 0103 执 1988 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长坡附 009 栋 205 房的房屋（权证号码：00150986），被执行人至今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 148 680 元，利息为 1 378 416 元（以 1 148 68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的标准，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）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75 597 元（以 1 148 68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，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），案件受理费 9 015 元，执行费 13 887 元，以上合计 2 825 595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

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■■■ 名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长坡附 009 栋 205 房的房屋(权证号码:0015098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荆 钊
审 判 员 胡 益
审 判 员 李 武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代理审判员 廖 金 芝

